

(2026)广创律意字第 116 号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释义与简称.....	3
二、声明.....	4
三、法律意见.....	4
(一) 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4
(二) 本项目的情况.....	7
(三) 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8
(四) 参与前期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8
(五) 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9
(六) 总结性意见.....	9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广创律意字第 116 号

致：新兴县财政局

本所接受贵局的委托，作为新兴县财政局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债券发行中的前期准备工作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释义与简称

除非特别注明或另有所指，本意见书的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意见书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	指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本所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贵局	指	新兴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指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向新兴县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预算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深中钦咨字[2026]第 1113 号）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 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财预〔2015〕225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国办函（2016）88 号文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财预【2016】155 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预〔2017〕89 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财库【2018】72 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工作的意见》



二、声明

1、贵局、项目实施单位向本所提供了本意见书所需的资料；贵局、项目实施单位对其提供的资料作出了承诺：保证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且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法律意见书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并对所有文件资料、陈述及说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2、会计师事务所向本所提供了《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3、本所依据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已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项目实施单位和贵局了解“本项目”的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对所获取的资料进行了审阅，并与提供机构进行核对；已核实项目实施单位的主体信息。

4、本所仅就“本项目”项目实施单位的前期准备工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工程、财务、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意见书在引用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的数据、意见及结论时，不表明本所对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基于贵局、项目实施单位、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及陈述的事实假定成立且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的前提下，出具本意见书。

6、本所同意贵局将本意见书作为“本项目”的政府报批文件，用于“本项目”的申请。

三、法律意见

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的情况

（一）项目实施单位的基本情况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持有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根据该证书记载，该单位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5321MB2D10263P
机构地址	新兴县新城镇果园路 71 号
负责人	邝乃彦
机构性质	机关
工作职能	<p>(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标准，组织拟订相关行业管理规定和实施细则，并依法进行行业管理和提供行业服务。</p> <p>(二) 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和保障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落实住房制度改革，拟订适合我县的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套改革措施和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全县城镇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和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县级财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并组织实施。</p> <p>(三) 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指导全县商品房交易、房地产价格评估、信息化、测绘成果审核及面积确认工作；指导、规范全县房地产中介机构和物业服务行业；指导全县房地产交易、转让、房屋租赁、直管公房经营管理、房屋安全鉴定管理工作，负责县直管公房的管理。</p> <p>(四) 管理和指导城乡建设工作。促进宜居城乡建设；指导村镇建设和农村住房建设；指导小城镇建设工程。</p> <p>(五) 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和监督全县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工程监理、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质量和安全工作；按照招投标实施细则（办法），指导、监督招投标活动、房屋市政工程招投标文件备案，实施工程项目招投标现场监督；指导和编制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房屋和市政工程较大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负责建筑工程和市政工程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和实名制落实；指导监督建设工程统一定额、工期定额和工程造价技术</p>



标准的执行，指导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工作；推进工程勘察设计业的改革发展。

（六）推进建筑节能减排和行业科技发展。组织编制全县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指导发展散装水泥和商品混凝土的管理工作；做好县墙材革新与建筑节能各项政策的落实；推广装配式建筑发展；组织制定地方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并监督实施。

（七）指导全县公共照明、燃气的行业管理。

（八）指导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配套的公共设施建设。

（九）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资源、市容市貌、城管综合执法等方面本职能范围内的审批、审核和核准等行政管理工作。

（十）指导、监督全县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建筑余泥渣土受纳场建设；指导县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十一）依法查处有关违法违章建设项目。

（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职能转变

1.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大力简政放权，精简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压缩全流程审批时间，促进营商环境优化。

2. 深入推进行业信息化建设，推动本系统数字政府建设，加强智能建筑和智能市政领域的指导和建设工作。

3. 充分发挥职能配合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加强对村镇建设的管理



	指导，规范农村建房管理工作。
赋码机关	中共新兴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本所律师认为，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依法设立的政府机构，有权作为本项目的实施单位。

（二）本项目的情况

项目名称	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
项目实施单位	新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总投资	84,253.00 万元
建设内容	项目对县城区排水管网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包括升级改造雨水管网 12.67 公里，其中 DN800 雨水管 1.12 公里、DN1000 雨水管 1.66 公里、DN1200 雨水管 3.03 公里、DN1350 雨水管 0.32 公里、DN1500 雨水管 1.96 公里、DN1800 雨水管 1.09 公里、DN2000 雨水管 2.45 公里、DN2200 雨水管 1.04 公里；改造雨水渠 22.08 公里，建设雨水泵站 2 座，完善检查井、雨水井、雨水口等配套设施。
本次拟发行债券金额	1000 万元
项目审批情况	<p>2024 年 5 月 25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4〕72 号）；</p> <p>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兴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新兴发改投审〔2024〕69 号）；</p> <p>2024 年 5 月 24 日，取得新兴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关于《关于申请出具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规划选址及用地审查意见的函》的复函》。</p>



项目背景和必要性	项目的建设是既是重大民生工程，又是重大发展工程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的客观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内在要求。加强城市内涝治理是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前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的社会影响是深远的，它不仅关系到居民的生活质量和经济发展，也关系到生态环境和城市治理能力的提升。
----------	---

（三）上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第七条“专项债务收支应当按照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实现项目收支平衡”的规定，本项目需要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根据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营运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新兴县城市排水防涝地下管网改造提升工程在项目预计自身收益100%、90%、80%实现的情况下，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据此，本所认为，本项目基本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及《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之规定。

（四）参与前期准备工作的中介机构

1、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由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

深圳中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成立于2025年11月5日，类型为普通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K01XK81P，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岗监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取得



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47470483），有资质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且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中的总体评价认为：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律师事务所

本次准备工作中的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出具。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持有广东省司法厅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315237002D），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甘永波律师、严巧玲律师作为签署律师，两人均持有广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该证书在有效期内。

（五）与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1、潜在风险

由于目前无法预计将来市场变化或将来实施过程可能出现不确定的因素或出现不可抗力，使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以上因素造成可能会出现无法按期支付债务本息的情况。

2、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的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的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六）总结性意见



综上所述，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是项目的实施机构，有资格实施项目的专项工作。

2、本期债券发行项目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规定。

3、本项目实施对应的单位应当根据《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的要求，将本项目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

广东创亮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2026年9月14日

